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
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工程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
项目空调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4
三、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扫描件）；	7
四、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	8
五、 投标担保证明材料-③保证保险：	10
六、 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23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2-171⁵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沪名称变核(内) No: 01200006150027

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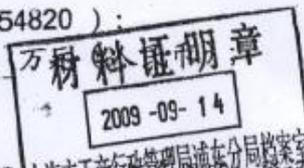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规定, 同意变更名称为: (名称核准号: 01200006150027)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该名称保留期半年, 自2000年06月15日至2000年12月14日; 在保留期内, 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转让, 不得变更。

该名称行业类别代码为: (C54820);

企业注册资本 7,898.0000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 登记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 登记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中如果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内容 (如: 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进出口业务等), 该企业设立登记时, 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如不能提交, 不得以本通知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应另行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时, 应将本通知书提交注册登记机关, 存入企业档案。

特此通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15000001201305150025

注册号: 310115000091868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你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到我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级注册官：

刘国平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4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513233079XG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31513543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各项工作**
使用期限 2024-11-28至2025-02-28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本件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3079X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16]011925

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43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5月11日 至 2025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3079X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沪）JZ安许证字 [2016]011925

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43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5月11日 至 2025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1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20）3313455

姓 名：高黎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6月19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3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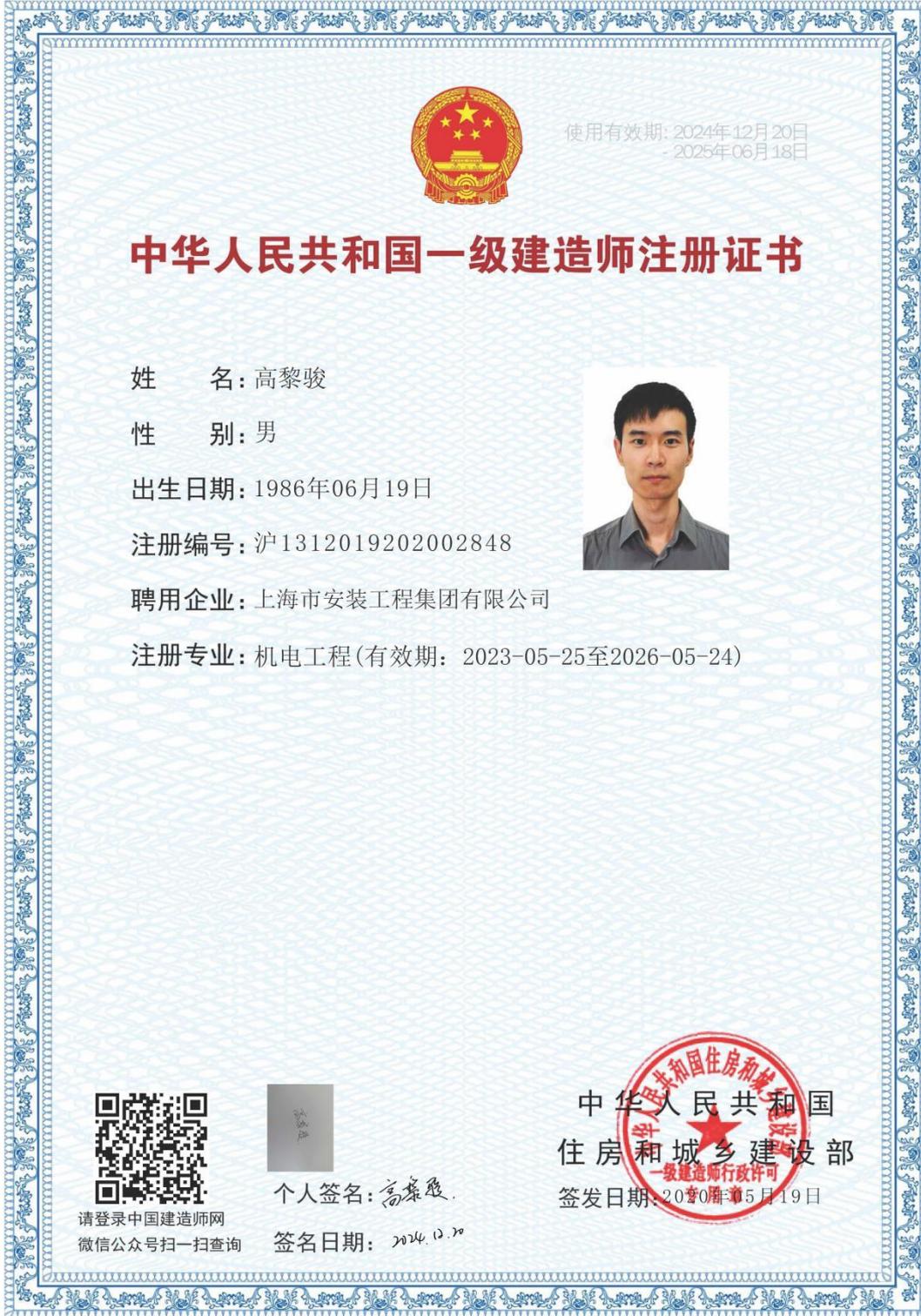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高黎骏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8606191510				证件号码		310109198606191510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1912	已缴费		21	202108	已缴费		41	202304	已缴费					
2	202001	已缴费		22	202109	已缴费		42	202305	已缴费					
3	202002	已缴费		23	202110	已缴费		43	202306	已缴费					
4	202003	已缴费		24	202111	已缴费		44	202307	已缴费					
5	202004	已缴费		25	202112	已缴费		45	202308	已缴费					
6	202005	已缴费		26	202201	已缴费		46	202309	已缴费					
7	202006	已缴费		27	202202	已缴费		47	202310	已缴费					
8	202007	已缴费		28	202203	已缴费		48	202311	已缴费					
9	202008	已缴费		29	202204	已缴费		49	202312	已缴费					
10	202009	已缴费		30	202205	已缴费		50	202401	已缴费					
11	202010	已缴费		31	202206	已缴费		51	202402	已缴费					
12	202011	已缴费		32	202207	已缴费		52	202403	已缴费					
13	202012	已缴费		33	202208	已缴费		53	202404	已缴费					
14	202101	已缴费		34	202209	已缴费		54	202405	已缴费					
15	202102	已缴费		35	202210	已缴费		55	202406	已缴费					
16	202103	已缴费		36	202211	已缴费		56	202407	已缴费					
17	202104	已缴费		37	202212	已缴费		57	202408	已缴费					
18	202105	已缴费		38	202301	已缴费		58	202409	已缴费					
19	202106	已缴费		39	202302	已缴费		59	202410	已缴费					
20	202107	已缴费		40	202303	已缴费		60	2024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0年07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024年11月							
截至2024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9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CXU6e891LmlJCEJ29aaCLOt3cGGFHSYQmXZy2Aa90q7wIgxuThiouZJboXabqtU1ktnbTga5/PiNCspw774cW
BJJE=

五、投标担保证明材料-③保证保险：

（一）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807769506

验真码：wHP59WSYYkjk84a6p8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12月6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807769506 验真码：wHP59WSYYkjk84a6p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01月02日00时起至2026年01月01日23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07769506
验真码: wHP59WSYYkjk84a6p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330****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430号	联系电话: 13543*****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M****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号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02日00时起 至 2026年01月01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二)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07769506 验真码: wHP59WSYYkjk84a6p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01月02日00时起至2026年01月01日23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仟元整(RMB 20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1886.79)

税 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RMB 113.21)

复 核: SYSTEM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4年12月1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07769506
验真码: wHP59WSYkjk84a6p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330****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北路1430号 联系电话: 13543*****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M****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号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空调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7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02日00时起 至 2026年01月01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五) 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三) 开户行许可证



(四) 转账凭证


客服热线: 95511

订单信息

支付信息	投保人	理赔单号	理赔预计金额	币种	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责任保险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5250036001717037928		CNY	2000.00

请在转账前告知备注中填写20位支付订单号

支付单号
05250036001717037928
复制单号

1. 请向指定的收款银行及收款账户名下，请按照上述账号支付转账，转账时在转账摘要、备注、用途中填写20位支付订单号，我们支持所有银行转账，请您从收款账户中选择其中一个转账即可。
 2. 支付10分钟后请在平台核实交易行为保存单号，如未生成保存单号或有其他疑问请及时联系在线客服95511。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操作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行深圳市分行	765357998277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行八卦岭支行	4000020809023101336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6012100009394	一键复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19014513874008	一键复制

☎ 客服电话: 18948779023/13603032306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226 凭证号: 10730986343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68570-310633600F5C5FX68HC

付款人	全 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31001502500055443646		账 号	601210000939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	
用 途	支付单号: 05250036001717037928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六、投标人近五年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3#机房总承包项目	45284.4万元（其中暖通工程结算：6987.24万元）	2020年9月14日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1号园区	P24-P37
2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21863.75万元（其中冷水工程：2719.69万元）	2021年9月18日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1-5幢	P38-P48
3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D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0847.48万元（其中暖通工程：2537.76万元）	2022年8月15日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P49-P63
4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0882.49万元（其中暖通工程：2537.36万元）	2022年8月22日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P64-P78
5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1700万元（其中暖通工程：1739.36万元）	2021年3月30日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中都机场北侧	P79-P93
合计		100578.12（其中暖通工程：16521.41万元）				

(一)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3#机房
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我司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工作！

根据《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贵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答辩表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单位为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项目中标方。中标金额：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万元整，小写460,000,000.00 元。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北京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科技园）16 号楼 2 层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设计深化和商务谈判。特此通知！

招标人：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蓝厅数据中心三期建设组长：周景祥

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2. 施工合同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 机房总承包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1号园区。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机房总承包。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总承包承接范围包括：外市电配套工程、结构改造、综合管网、消防工程、机房设备、材料及工程（机房装饰系统、中低压供配电系统、应急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安装、新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门禁管理系统、ECC 总控中心、BA 设备管理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T-BLOCK 系统、系统升级改造以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承接方式：数据中心的深化设计、主辅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产品试验检验、安装、调试、安全检验、验收、配合第三方测试公司完成测试、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包含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及设备商提供的免费保养服务）等、合同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图纸等技术规范里要求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设计的可执行性复核（承包人如发现方案中有漏洞或缺陷应立

即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协调修改)、采购、施工管理、交付等全部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其实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扩大或缩减前述工程范围；发包人如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发包人指定的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导致扩大前述工程范围，发包人应相应调整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相应价款由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已充分研究发包人工程需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以及方案图纸和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完成踏勘，并承诺对深化设计的可执行性复核并负责，充分认可方案图纸及有关工程设计文件之可行性。如果承包人对深化设计提出修改要求，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应修改深化设计。本工程非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及书面确认，不做任何增项；总承包人承诺及声明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增项的可能性，除非本合同约定上述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之外情形导致增项外不得就增项主张调增合同价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发包人对工程、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清单要求，不得单方增加或缩减工程范围及/或工程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核减设备或工程范围应提前十五日通知承包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对实际未实施或实际缩减之项目、工程量及/或实际未提供之设备进行审核并依约、据实核减。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承包人工程范围中的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需求。承包人在签约前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的深化设计的可执行性复核，凡需修改之处均已于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且确认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正确。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向当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本项目的报建、报验收等工作。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一切用于执行工作时所需的工具及仪器等。

除了上述所列之外，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合约上的工作能切实地、完满地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文件，以及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耐用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19年06月30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2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合同要求。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合同要求。

安全目标：见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进度目标：满足合同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 452,844,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固定, 实物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总指挥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指挥: 吴亮,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211206031

资格证号: 沪建安B (2013) 20763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等全部合同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和责任限制

1、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责任限制

(1) 承包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关责任。此外，还应处理好各专业分包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协调或管理过程中的过错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或发包人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变更设计或需求导致的工期延误、工程价款调整，由发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6LHD1H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1号

邮政编码: 101301

法定代表人: 何军

电 话: 010-88551935

开户银行:
北京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 号:
697886234

承包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33079XG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90号

邮政编码: 200437

法定代表人: 黄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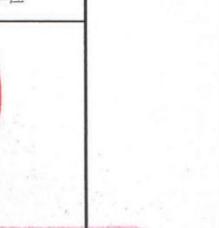
电 话: 021-6324634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443646

3. 竣工文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 14967 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亮	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 25日
项目负责人	吴睿琦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管锡文	完工日期	2020年 9月 1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傅 汕 注册号: 1101011-018 有效期: 至 2020年 11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0-09-24

备案编号： 0436 顺竣 2020(装)0054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1812252016		
工程名称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本次备案内容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 3#项目		
本次备案规模	14967.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09.4832 万元
工程类别	装修	工程地址	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 1 号
规划许可证号	2002-顺规建字-0005	规划验收编号	无
消防验收编号	顺建消竣备字(2020)第 0061 号	档案预验收编号	无
施工许可证号	[2018]施[顺]装字 0137 号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9-03-25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0-09-14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宇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吴睿琦	
监理单位	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红军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傅汕	
建设单位经办人	刘志宇	经办人手机号	13701098154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18](顺义)第 0134 号
备注			



备案编号： 0436 顺竣 2020(装)0054 号

<p>工程</p> <p>竣工</p> <p>验收</p> <p>备案</p> <p>文件</p> <p>目录</p>	<p>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p> <p>8.法人承诺书；</p> <p>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p> <p>备注：</p> <p>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p> <p>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p> <p>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p>	

4. 对应的发票

		3100201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2817390		<small>3100201130 52817390</small>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006LHD1H 地址、电话: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1号 010-532280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32666010902				密码区	3*+/7<8730/555>24/07<364190 <94/-1<63+43<61+/561++2<<11 -49*5>163+4+/*841336/0-<01 43/2>-6/78861+478749817736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443646		项目名称: 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3#机房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备注					
		收款人: 童奕心		复核: 杨芸		开票人: 莫经大		销售方: (章)		

5. 空调工程工程造价相关资料

工程证明文件

兹证明北京顺义蓝厅云计算数据中心3#机房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内容：外市电配套工程，柴发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结构改造工程，基础机电、防排烟及暖通、给排水、弱电系统、机房区装饰工程，1号楼升级改造工程。

该项目结算价为：519,276,482.63元，其中暖通工程结算价款69,872,398.36元。

特此证明！

蓝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二)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002SJ014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1-5幢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21863.7487万元	工期	27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小滇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3)2076226
备注	1. 暂列金额390万元。 2. 暂估价3934.8874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3934.8874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7月3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02SJ014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1#数据中心机房楼 (现有建筑)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23407.82
2	2#门卫1 (现有建筑)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	65.21
3	3#门卫2 (现有建筑)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	15.91
4	新增埋地泵房 (不计容)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1 (地下)	263.29
总计		4			23752.23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002SJ014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冷水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57.5825
2	变配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900.4949
3	铝装饰板外墙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200
4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76.81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2. 施工合同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全称）：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松江区书海路34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10117MA1J42BH220201D310100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装修面积23407.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装饰、室外设备基础、建筑机电安装、冷水工程、变配电、消防、智能化等，同时配套完成大型机电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工作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装修面积23407.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加固、装饰、室外设备基础、建筑机电安装、冷水工程、变配电、消防、智能化等，同时配套完成大型机电设备的安装工作及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218637487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亿零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200584850元整，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小写）¥18052637，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2676621.27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39348874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3.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固定，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4. 前述款项均由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进行付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滨肖
印晓

日期：2020.8.1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承

日期：

3. 竣工文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4层 23407.82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勤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张小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管锡文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规定 19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 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姓名: 张一思 注册号: 3102352-AY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有效期 2023.05.15 2021年9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赵永华
注册号: 3100389-046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张小滇
沪131060803061(02)
建筑
2011.01.0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 对应的发票



310022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No 00335324

3100223130
00335324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p>购买方</p>	<p>名称: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42BH21 地址、电话: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5座204室 021-619169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51068996</p>	<p>密码: 7<4/7>7+/-4+-0+3*2128>/<3 759</>-0>+8891*9579-75>5585 75><1/>63--735+9-<7183*<11> >>+167->16/1/<40/+*/13-/<5></p>																								
<p>销售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工程款</td> <td></td> <td>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966.14678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966.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66.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966.1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66.95</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2966.146789	72966.15	9%	6566.95	合 计					¥72966.15		¥6566.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72966.146789	72966.15	9%	6566.95																			
合 计					¥72966.15		¥6566.95																			
<p>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玖仟伍佰叁拾叁圆壹角整 (小写) ¥79533.10</p>		<p>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p>																								
<p>收款人: 陈昭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p>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p> </td> <td style="width: 85%;"> <p>项目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10KV及以下)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p> </td> </tr> </table>		<p>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p>	<p>项目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10KV及以下)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p>																						
<p>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p>	<p>项目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10KV及以下)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p>																									
	<p>复核: 孙芸</p>	<p>开票人: 陈雪燕</p>																								
	<p>销售方: (章)</p>																									

5. 空调工程工程造价相关资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

报建编号: 2002SJ0146

项目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	标段号	C01ZG001
标段工程名称	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冷水工程	工程地址	书海路349号园区
发包人	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包)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
委托合同书编号		结算价确认日期	2022-12-15
送审结算价	31065333.08元	竣工结算确认价	27196954.64元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发包人造价人员或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人签章: (承包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填表人: 王得辉	填表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三)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D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成为《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08,474,889.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本工程后续实施工程履约事宜，并按我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具体签约事项以我方另行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2. 施工合同

HZSJG-(F)-2020-G10015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
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至奉运路,南至洛阳路,西至仁康路,北至獐湾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合同目录第三部分《8.01-附件 1a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及分工界面 0817》

6.工程承包范围:

6.1 实施范围

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界面:

i. 数据中心 D 楼(部分土建+机电): 部分土建工程(抹灰

17/2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续装修及其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轻钢龙骨隔墙上门窗等，详见界面描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柴发安装工程、机柜/热通道供货安装）、二次结构预留预埋工程、节能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和管道探伤等及相应室外工程。

D楼机电承包人负责独立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柴发、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高压直流、变压器、UPS、列头柜、蓄电池、冷机、冷冻水型精密空调）的卸货、吊装、临时仓储、存放、现场二次搬运、检查、安装、验收、报审、调试、成品保护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并签订合同的材料或设备的供应单位以下称“独立供货单位”，独立供货单位供应的材料或设备简称“独立供货”或“甲供材料及设备”）。

D楼机电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电池工程、暖通监控系统工程、动环监控系统工程（含电池监控、高压监控）、第三方综合测试、标识系统工程、整机柜、运营商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进行总承包管理及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上述工程以下称为“专业工程”，承包专业工程的单位以下称“独立承包人”）。

ii.满足竣工验收、交付的相关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需检测项目）

iii.需组织完成本机电项目获取政府证照所需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需由发包人承担政府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散



装水泥押金、白蚁防治费、档案管理费、质量安全监督费、高可靠供电收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由承包人实际承担。

iv.档案整理及归档：负责统筹工程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及设备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等）。同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物业、运维要求的竣工资料（含所有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合同）；

v.报批报建及验收：负责从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至竣工备案完成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以及配合获得竣工备案后的不动产权属等证书的相关工作。以及各项专项验收（如消防、人防、防雷、卫生、环保、规划、交通、绿化等）及五方主体验收，直至竣工备案及交付完成等工作。

2)不属于承包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管理范围的内容：

发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直接签订的合同（“独立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暖通监控系统（BA）工程；
- ② 动环监控系统工程；
- ③ 验证测试；
- ④ 标识系统工程；
- ⑤ 整机柜；
- ⑥ 110KV 变电站；
- ⑦ 运营商工程；
- ⑧ 电池工程；



⑨ 综合布线工程。

3) 深化设计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实施及发包人与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管理及统筹工作，具体包括：

a) 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由发包人许可的设备材料供应）的施工图纸深化及优化由承包人负责。

b) 不属于承包人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容的施工图深化由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是指：发包人直接聘用以进行和完成不构成本合同部分的工程的人员或公司）负责。

6.2 管理范围

1) 现场所有相关的管理工作，包括发包人许可的独立承包人、供应商（包含前期、施工类等）的管理工作。

a) 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前期报批报建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统筹及协调发包人委托的独立供应商、政府垄断性的工程（如水、电、气、网络及通信等）等的工作计划。

b) 现场管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进行统一管理。

c) 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发包人与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

d) 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工作。

e) 档案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独立供应商的档案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及备案）：2021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计划开工日期）378日历天，且必须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应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方、国家要求、图纸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工程通过第三方机房检测单位的综合测试、配合完成消防等竣工备案、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且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与交付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及前述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文件的后续更新迭代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捌分（¥99,518,247.38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
(¥108,474,889.64 元)。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含税价=原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叁角玖分(¥1293720.39 元)；税率为 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壹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1410155.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 后 3 年延保费：



第3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303970.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331327.30元);

第4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337744.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玖角陆分(¥368140.96元);

第5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354630.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386546.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黎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往来函件(仅限双方确认一致的内容);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2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详见合同目录第五部分-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 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25 / 2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3. 竣工文件

附件 6-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D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洛阳路 88 号, 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仁和园区	实际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洛阳路 88 号, 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仁和园区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的前述项目, 以下项目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前完成, 专此确认:

1. 完成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工艺工程、精装修工程、液压平台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暂定数量工程及项目措施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完成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内容, 符合合同要求。
3. 按合同约定的提交备品备件 100%。
4. 按合同约定的完成竣工资料 100%。

以上已完工内容已占承包项目进度的 100 %, 等待验收。

验收通过日期: 【 2022 】 年 【 8 】 月 【 15 】 日起为质保/保修期间

项目工程师签字:

张培成

2022 年 8 月 15 日

运维经理签字:

袁汉华

2022 年 8 月 16 日

项目经理签字:

王武

2022 年 8 月 15 日

运营总监签字:

卢夏冰

2022 年 9 月 27 日

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



施工项目经理 (签字):

高黎敏

2022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4. 对应的发票

购买方		名称: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MA2CEQTW5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桂丰路9号9幢3楼303室 0571-828297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塘栖支行 398775361200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5882-*<7-3+6++8840202*<0+90*/-1>349*9>3+3347>><>340+3592*+<3*67109+<-26-+84*235**4882</-8916+*11<*-202963>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项	1	1668858.2477	1668858.25	9%	150197.24			
合计						¥1668858.25		¥150197.2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零伍拾伍圆肆角玖分				(小写)		¥1819055.49			
销售方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		备注	
收款人: 张勇旗		复核: 徐静		开票人: 蔡建华		销售方: (章)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税总函[2021]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5. 空调工程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合同页）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机电）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数据中心D）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1	数据中心D		
1.1	数据中心D-给排水工程	2,566,919.26	
1.2	数据中心D-柴发工程	5,698,168.09	
1.3	数据中心D-电气工程	31,340,903.44	
1.4	数据中心D-暖通工程	25,377,612.71	
1.5	数据中心D-弱电工程	8,708,913.42	
1.6	数据中心D-消防水、消防电工程	7,035,110.92	
1.7	数据中心D-防排烟工程	1,060,874.82	
1.8	数据中心D-抗震支架工程	732,100.00	
	合计	82,520,602.66	

(四)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成为《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08,824,889.64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本工程后续实施工程履约事宜，并按我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具体签约事项以我方另行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2020 年 9 月 17 日

2. 施工合同

T62202100040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
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
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 1 册，共 18 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至奉运路，南至洛阳路，西至仁康路，北至獐湾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合同目录第三部分《8.01-附件 1a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及分工界面 0817》

6.工程承包范围：

6.1 实施范围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界面：

i. 数据中心 E 楼（部分土建+机电）：部分土建工程（抹灰

17/28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续装修及其它内装饰装修工程、轻钢龙骨隔墙上门窗等，详见界面描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柴发安装工程、机柜/热通道供货安装）、二次结构预留预埋工程、节能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和管道探伤等及相应室外工程。

E楼机电承包人负责独立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柴发、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高压直流、变压器、UPS、列头柜、蓄电池、冷机、冷冻水型精密空调）的卸货、吊装、临时仓储、存放、现场二次搬运、检查、安装、验收、报审、调试、成品保护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并签订合同的材料或设备的供应单位以下称“独立供货单位”）。

E楼机电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电池工程、暖通监控系统工程、动环监控系统工程（含电池监控、高压监控）、第三方综合测试、标识系统工程、整机柜、运营商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等进行总承包管理及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上述工程以下称为“专业工程”，承包专业工程的单位以下称“独立承包单位”）。

ii. 满足竣工验收、交付的相关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需检测项目）

iii. 需组织完成本机电项目获取政府证照所需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需由发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押金、白蚁防治费、档案管理费、质量安全监督费、高可

靠供电收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由承包人实际承担。

iv. 档案整理及归档：负责统筹工程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料及设备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等）。同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物业、运维要求的竣工资料（含所有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合同）；

v. 报批报建及验收：负责从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至竣工备案完成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以及配合获得竣工备案后的不动产权属等证书的相关工作。以及各项专项验收（如消防、人防、防雷、卫生、环保、规划、交通、绿化等）及五方主体验收，直至竣工备案及交付完成等工作。

2) 不属于承包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管理范围的内容：

发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直接签订的合同（“独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暖通监控系统（BA）工程；
- ② 动环监控系统工程；
- ③ 验证测试；
- ④ 标识系统工程；
- ⑤ 整机柜；
- ⑥ 110KV 变电站；
- ⑦ 运营商工程；
- ⑧ 电池工程；
- ⑨ 综合布线工程。



3)深化设计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实施及发包人与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管理及统筹工作，具体包括：

a)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由发包人许可的设备材料供应）的施工图纸深化及优化由承包人负责。

b)不属于承包人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容的施工图深化由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是指：发包人直接聘用以进行和完成不构成本合同部分的工程的人员或公司）负责。

6.2 管理范围

1)现场所有相关的管理工作，包括发包人许可的独立承包人、供应商（包含前期、施工类等）的管理工作。

a)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前期报批报建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统筹及协调发包人委托的独立供应商、政府垄断性的工程（如水、电、气、网络及通信等）等的工作计划。

b)现场管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进行统一管理。

c)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发包人与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

d)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



工作。

e)档案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独立供应商的档案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7日。（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机电设备安装承包商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及备案）：2021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计划开工日期）439日历天，且必须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应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方、国家要求、图纸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工程通过第三方机房检测单位的综合测试、配合完成消防等竣工备案、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且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与交付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及前述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文件的后续更新迭代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99,839,348.29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108,824,889.64元）。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含税价=原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叁角玖分（¥1293720.39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壹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1410155.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税率为__/_%，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税率为__/_%，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税率为__/_%，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5）后3年延保费：



第3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303970.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331327.30元);

第4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柒佰肆拾肆(¥337744.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玖角陆分(¥368140.96元);

第5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354630.00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386546.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黎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往来函件(仅限双方确认一致的内容)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详见合同目录第五部分-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3. 竣工文件

附件 6-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洛阳路 88 号, 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仁和园区	实际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洛阳路 88 号, 阿里巴巴数据中心仁和园区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的前述项目, 以下项目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前完成, 专此确认:

1. 完成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工艺工程、精装修工程、液压平台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暂定数量工程及项目措施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完成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内容, 符合合同要求。
3. 按合同约定的提交备品备件 100%。
4. 按合同约定的完成竣工资料 100%。

以上已完工内容已占承包项目进度的 100 % , 等待验收。

验收通过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为质保/保修期间

项目工程师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运维经理签字: 袁汉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运营总监签字: 卢夏冰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监理单位签字 (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施工项目经理 (盖章): 高黎收 2022 年 8 月 22 日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4. 对应的发票

310022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850239		3100223130 1685023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63015652A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0571-850220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93810800	密码区 /25>2+3-/1*501***0>539314< 6939+4>/9+235*14//-*169//92 -738-1<46<>63>/8150/8*0350< 330*7-19+*+<8+274+05959+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项	1	3045871.5596	3045871.56	9%	274128.4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叁拾贰万圆整		(小写) ¥33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	备注 开票号KP0095956333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收款人: 张勇旗 复核: 徐静		开票人: 蔡建华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5. 空调工程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合同页）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机电）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仁和项目二期（数据中心E）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1	数据中心E		
1.1	数据中心E-给排水工程	2,566,919.26	
1.2	数据中心E-柴发工程	5,602,454.34	
1.3	数据中心E-电气工程	31,745,028.53	
1.4	数据中心E-暖通工程	25,377,612.71	
1.5	数据中心E-弱电工程	8,721,367.44	
1.6	数据中心E-消防水、消防电工程	7,035,110.92	
1.7	数据中心E-防排烟工程	1,061,110.37	
1.8	数据中心E-抗震支架工程	732,100.00	
	合计	82,841,703.57	

(五)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贵单位成为《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17,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本工程我方签约主体为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本工程后续实施工程履约事宜，并按我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请于 30 日内与我司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施工合同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
心二期中都草原（基础设施）
项目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中都 E 栋数据中心楼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柴发安装工程、机柜/热通道供货安装等，配合完成本工程报批报建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负责独立工程承包单位（包括不限于 BA 工程、环控（含电力监控、电池监控）工程、综合测试）管控工作（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管控）等及所有施工内容。

负责甲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高压直流、UPS、列头柜、冷机、精密空调（冷冻水型）、柴发）的卸货、吊装、临时仓储、存放、现场二次搬运、检查、安装、验收、报审、资料收集归档、编制竣工资料、调试、成品保护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并签订合同的材料或设备的供应单位以下称甲供设备单位）。

负责 AHU 协调及配合现场工作。AHU 及图示设备自带控制系统、蓄电池、整机机柜为甲供设备且包含安装，设备供应商负责设备到场后的卸货、搬运、组装、成品保护等，承包人负责协调及配合现场工作。

ii. 满足竣工验收、交付的相关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需检测项目）

iii. 需组织完成本机电项目获取政府证照所需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需由发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散

装水泥押金、白蚁防治费、档案管理费、质量安全监督费、高可靠供电收费、环保验收监测费等由承包人实际承担。

iv.档案整理及归档：负责统筹工程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包括不限于甲供材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等）。同时，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物业、运维要求的竣工资料（含所有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合同）；

v.报批报建及验收：负责从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至竣工备案完成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以及配合获得竣工备案后的不动产权属等证书的相关工作。以及各项专项验收（如消防、人防、防雷、卫生、环保、规划、交通、绿化等）及五方主体验收，直至竣工备案及交付完成等工作。

2)不属于承包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管理范围的内容：

发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直接签订的合同（“独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暖通监控系统（BA）工程；
- ② 动环监控系统工程；
- ③ 验证测试；
- ④ 标识系统工程；
- ⑤ 整机柜；
- ⑥ 110KV 变电站；
- ⑦ 运营商工程；
- ⑧ 电池工程。

3)深化设计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实务及发包人与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管理及统筹工作，具体包括：

a)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由发包人许可的设备材料供应）的施工图纸深化及优化由承包人负责。

b)不属于承包人实施范围，但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容的施工图深化由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商（是指：发包人直接聘用以进行和完成不构成本合同部分的工程的人员或公司）负责。

6.2 管理范围

1)现场所有相关的管理工作，包括发包人许可的独立承包人、供应商（包含前期、施工类等）的管理工作。

a)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前期报批报建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统筹及协调发包人委托的独立供应商、政府垄断性的工程（如水、电、气、网络及通信等）等的工作计划。

b)现场管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进行统一管理。

c)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发包人与独立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的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

d)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

工作。

e)档案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及独立供应商的档案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机电设备安装承包商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暂定的计划开工日期暂定）365日历天，且必须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应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方、国家要求、图纸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且工程通过第三方机房检测单位的综合测试、配合完成消防等竣工备案、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要求、且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与交付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及前述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合同、文件的后续更新迭代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107,339,449.54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万元整(¥117,000,000.00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9,660,550.46 元)。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公式为：调整后含税价=原不含税价×（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税率为 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 8720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为 /%，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后 3 年延保费：

22 / 277

第3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236467.89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257750.00元）；

第4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283761.47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叁佰元整（¥309300.00元）；

第5年延保费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397201.83元）；税率为9%，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43295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柴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往来函件（仅限双方确认一致的内容）
- （3）合同协议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详见合同目录第五部分-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合同章)

承包人  (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13233079XG

地 址： _____ 地 址： 上海市塘沽路 39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0008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柴惠平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1-26079868*562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1-3656886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haihuiping@sieg5c.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1001502500055443646



3. 竣工文件

附件 6-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中都草原 (基础设施)项目 E 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工程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中都草原	实际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 县中都草原
监理单位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的前述项目,以下项目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前完成,专此确认:

1. 完成强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工艺工程、精装修工程、液压平台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暂定数量工程及项目措施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完成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调试内容,符合合同要求。

3. 按合同约定的提交备品备件 100%。

4. 按合同约定的完成竣工资料 100%。

以上已完工内容已占承包项目进度的 100 %, 等待验收。

验收通过日期:【 】年【 】月【 】日起为质保/保修期间

项目工程师签字:

张强 张强 柳海宇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张强

年 月 日

运维经理签字:

张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项目经理(签字):

柴高平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对应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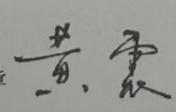
		310021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6166978		3100214130 66166978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密码区	38/52660>823<92-7824/<90303 7*8<4+>9/3454+-+0<*677<1597 5/885-6<62+/163<>/<+5828//< 01416<+<*6*>/341/*++46>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722336095613A 地址、电话: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宏兴路1号张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14室 0313-565130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张北支行 100788665448								
销售方	名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E栋弱电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3079XG 地址、电话: 上海市塘沽路390号 021-6324634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43646			备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项	1	215008.1009	215008.10	9%	193507.93	
合 计					¥215008.10		¥193507.9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圆零叁分			(小写) ¥2343596.03				
收款人: 张勇旗		复核: 徐静			开票人: 蔡建华		销售方: (章)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5. 空调工程工程造价相关资料（合同页）

阿里巴巴张北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
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E楼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说明	合计
	中都草原（基础设施）项目E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投标价目总计	(人民币/元)
1	第一章 - 措施项目费 B1/SUM	7,247,624.64
2	第二章 - 强电工程 B2/SUM	32,044,578.52
3	第三章 - 暖通工程 B3/SUM	17,393,593.90
4	第四章 - 给排水工程 B4/SUM	2,326,957.17
5	第五章 - 柴油发电机工程 B5/SUM	6,485,656.60
6	第六章 - 消防工程 B6/SUM	7,465,945.02
7	第七章 - 弱电工程 B7/SUM	7,001,912.77
8	第八章 - 工艺工程 B8/SUM	6,389,359.58
9	第九章 - 精装修工程 B9/SUM	18,455,923.46
10	第十章 - 液压平台工程 B10/SUM	35,717.43
11	第十一章 - 抗震支架工程 B11/SUM	692,241.05
12	第十二章 - 暂定数量 B12/SUM	642,757.36
13	第十三章 - 与其它承包商之配合费 B13/SUM	110,000.00
14	第十四章 - 备品备件 B14/SUM	129,750.85
15	第十五章 - 延保费用（已含税） B15/SUM	1,000,000.00
	不含税金额总计 (人民币/元)	107,339,449.54
	税金(9%) (人民币/元)	9,660,550.46
	投标价目总计 (人民币/元)	117,000,000.00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0年5月18日	

黄震印

上海同专幕墙有限公司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XX企业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备注： 我司非中小型企业